#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4项） |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 |
| 4 | 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建设，执行党内生活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等党组织建设 |
| 5 |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
| 6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按权限落实干部人事管理日常工作 |
| 7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工作 |
| 8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好用好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做好“一站式”服务 |
| 9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10 |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 |
| 11 | 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长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
| 12 |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3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
| 14 |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
| 15 |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团结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
| 16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指导和监督 |
| 17 |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 18 |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
| 19 |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20 |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履职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1 |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
| 22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
| 23 |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
| 24 |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14项） | |
| 25 |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
| 26 |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27 |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实施融深融湾布局，主动提升本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 |
| 28 | 开展本镇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
| 29 |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30 | 推动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提高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
| 31 | 推动辖区制造业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
| 32 |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
| 33 |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
| 34 | 推广使用节能产品、清洁能源，打造绿色低碳特色镇 |
| 35 |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优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
| 36 | 负责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
| 37 | 开展统计工作，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
| 38 |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8项） | |
| 39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40 | 加大本镇教育事业投入，支持辖区学校建设和发展 |
| 41 |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
| 42 |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指导本镇企业规范用工 |
| 43 |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 44 |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
| 45 |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
| 46 | 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服务 |
| 47 |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初审长者服务卡申请、高龄津贴申请 |
| 48 |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
| 49 |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
| 50 | 负责本镇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51 |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受理殡葬补贴申请 |
| 52 |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
| 53 |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
| 54 |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推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 55 |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56 |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1项） | |
| 57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 58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
| 59 |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
| 60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61 |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
| 62 |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
| 63 |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
| 64 |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
| 65 |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
| 66 |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
| 67 |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队伍建设 |
| 68 |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
| 69 |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0 |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1 |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72 | 按权限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3 |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4 |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5 | 按权限实施房地产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6 |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77 |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保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
| 五、生态环保（5项） | |
| 78 |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
| 79 |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 80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辖区河道水质保护工作 |
| 81 | 做好辖区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82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
| 六、城乡建设（4项） | |
| 83 | 组织编制本镇村庄规划 |
| 84 | 负责本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 85 | 指导和协助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
| 86 | 负责“老良井”圩镇片区美丽示范街区规划、建设工作 |
| 七、乡村振兴（18项） | |
| 87 |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
| 88 |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壮大粮油、蔬菜瓜果等特色农业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 89 |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
| 90 |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
| 91 |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92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
| 93 | 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
| 94 | 指导、监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95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
| 96 | 推进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促进跨区域协同发展 |
| 97 |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
| 98 |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
| 99 |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
| 100 | 培育、打造“粤良井”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
| 101 |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
| 102 |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各类新型技能人才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103 |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 104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
| 八、文化旅游（5项） | |
| 105 | 负责本辖区各类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百姓欢乐舞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
| 106 | 建设和管理本辖区体育场地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
| 107 |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推广工作 |
| 108 |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
| 109 | 深挖田园风光、客家文化等资源禀赋，发展乡村休闲、研学等文旅产业，打造乡村精品路线 |
| 九、综合政务（10项） | |
| 110 | 做好本镇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
| 111 | 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
| 112 | 做好本镇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113 |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
| 114 |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本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
| 115 |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承担镇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
| 116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镇机要保密工作 |
| 117 |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 |
| 118 |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
| 119 |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
| 1 |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 惠阳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br>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br>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 1.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br>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br>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
| 2 |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 惠阳区委组织部 |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br>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br>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br>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br>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
| 3 |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 惠阳区委组织部<br>惠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 惠阳区委组织部：<br>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br><br>惠阳区委社会工作部：<br>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br>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br>2.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br>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br>4.配合惠阳区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
| 4 |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br>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br>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br>4.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br>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 1.配合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br>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br>3.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
| 5 | 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 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新型储能政策法规宣传推广工作。<br>2.科学谋划，深挖新型储能项目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br>3.积极探索电源侧新型储能项目示范应用。<br>4.科学谋划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布点和建设。<br>5.负责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的审批。 | 1.开展新型储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推广。<br>2.通知辖区内企业参加新型储能产业政策宣讲活动、供需对接活动等。<br>3.做好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和应用场景挖潜工作，定期更新项目建设情况。<br>4.配合推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
| 6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br>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br>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br><br>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br>2.定期向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br>3.对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br>4.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br>5.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7 |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1.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br>2.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br>3.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br>4.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br><br>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br>1.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br>2.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br>3.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br>4.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br>5.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 1.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br>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br>3.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br>4.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br>5.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
| 8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br>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br>3.每月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br>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br>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br>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
| 9 | 户籍调查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 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br>负责劳动力、住户等调查统计。<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 1.配合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开展劳动力、住户调查统计。<br>2.配合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开展户籍调查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10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 惠阳区统计局<br>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 | 惠阳区统计局：<br>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br>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br>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br><br>国家统计局惠阳调查队：<br>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br>2.负责由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相关调查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br>3.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br>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br>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 三、民生服务（2项） | | | | |
| 11 | 残疾人创业资金、辅助器具发放 | 惠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1.开展残疾人评残工作。<br>2.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和相关培训工作。<br>3.审核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br>4.负责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康复救助。 | 1.负责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br>2.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申领和康复救助。<br>3.配合提交肢体残疾适应性训练补贴申请（居家、交通）、白内障手术康复补贴申请和个人创业申请。 |
| 1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惠阳区民政局 |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br>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br>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br>3.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br>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13 | 娱乐场所监管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br>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br>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br>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br>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br>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br>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br>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br>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br>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
| 14 | 禁毒管控工作 |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1.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br>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br>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br>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br>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等工作。 |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br>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br>3.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br>4.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15 |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委政法委员会：<br>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br>2.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br>3.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br>4.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br>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br>3.净化铁路周边治安环境。<br>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br>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br>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
| 五、乡村振兴（5项） | | | | |
| 16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br><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br>2.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开展地籍调查。<br>3.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br>4.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br>5.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 1.派员参与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br>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br>3.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br>4.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 17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 惠阳区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 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和运营工作。<br>2.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br>3.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 1.引导水库移民申报更为合适的扶持项目。<br>2.跟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18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br>2.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br>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br>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br>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br>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br>3.协助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
| 19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1.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br>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br>3.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br>2.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和实施。<br>3.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br>4.配合做好土地流转，充分征求村民意见。 |
| 20 | 农药、化肥监督管理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br>2.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br>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br>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br>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 1.配合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br>2.配合收集辖区内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并上报。<br>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化肥、农药质量有问题、超过有效期的，及时上报。 |
| 六、生态环保（8项） | | | | |
| 21 |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br>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br>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br>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br>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br>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br>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br>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br>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br>5.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22 | 水政监察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br>2.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巡查。<br>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br>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br>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br>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
| 23 | 大气污染防治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2.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br>3.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br>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br>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br>2.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br>3.派员参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br>4.派员参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br>5.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br>6.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br>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24 | 水污染防治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br>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br>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br>2.配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br>3.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br>4.派员参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br>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25 | 土壤污染防治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br>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br><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br>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br>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br>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br>3.派员陪同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br>5.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br>6.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br>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br>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br>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br><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br>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 |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br>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br>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br>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27 | 噪声污染防治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br>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音污染，依法予以查处。<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br>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br>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阳区交通运输局、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2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br>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br>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br>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br>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br>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br>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br>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br>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br>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br>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
| 七、城乡建设（7项） | | | | |
| 29 |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br>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镇街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br>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br>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1.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br>2.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br>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br>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br>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br>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
| 30 | 历史建筑保护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br>3.对属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br>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br>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br>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br>4.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br>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31 |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委社会工作部<br>惠阳区民政局<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br><br>惠阳区委社会工作部、惠阳区民政局：<br>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br>2.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议书》。<br>3.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br><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负责社区用房设计、选址。<br>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br><br>惠阳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br>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将其闲置的企业国有房产、地产依规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社区居委会使用。 | 1.配合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实行验收。<br>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br>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
| 32 | 辖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巡查及管控工作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责令违法主体拆除超高部分。<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对违法建设采取依法处置。<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规划区内（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增违法建（构）筑物的查处工作和拆改工作。 | 1.配合开展净空保护宣传。<br>2.配合开展对辖区机场管控范围内超高建筑物等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3 | 垃圾压缩中转站监管 | 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1.负责对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运行监管。<br>2.负责对垃圾转运情况进行测评监督。 | 1.配合对辖区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管。<br>2.配合对辖区内的压缩中转站运行进行测评监督工作。 |
| 34 |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br>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br>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br>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35 |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br>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br>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br>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br>2.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br>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br>4.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br>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
| 八、文化旅游（3项） | | | | |
| 36 | 广场舞活动管理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惠阳区民政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br><br>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br><br>惠阳区民政局、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广场舞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br>2.协助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br>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37 | “扫黄打非”工作 | 惠阳区委宣传部<br>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委宣传部：<br>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br>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br>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br>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br>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br>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br>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 38 | 民宿管理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br>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br>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br>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br>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br>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br>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九、应急管理（6项） | | | | |
| 39 | 防汛防旱防风隐患整治和灾害抢险救援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惠阳区气象局 | 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br>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br>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br>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br><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1.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br>2.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br>3.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防洪工作。<br>4.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对内涝隐患点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及时推动市政排水设施完善。<br>5.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br>6.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br>7.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br><br>惠阳区气象局：<br>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 1.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br>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的清单。<br>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br>4.开展城镇低洼区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br>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br>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br>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40 | 安全生产监管 |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各行业主管部门 |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br>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br>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br>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br>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br>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br>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br>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br>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br>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br>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
| 41 |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各行业主管部门 |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br>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br>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br>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br>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br>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br>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br>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br><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br>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br>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br>4.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br>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br>2.编制乡镇应急预案。<br>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br>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br>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42 | 消防安全管理 | 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br>2.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br>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br>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br>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br>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br>7.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br>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br>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br>3.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br>4.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br>5.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br>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br>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br>8.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br>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43 | 食品安全监管 |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br>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br>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br>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br>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br><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br>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br>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br>2.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
| 44 | 燃气安全管理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br>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br><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br>2.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br>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br>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br><br>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1.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br>2.督促、指导镇街城镇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br><br>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br>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br>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十、社会保障（6项） | | | | |
| 45 |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 惠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审核认定和核发。<br>2.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br>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br>4.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审批工作。<br>5.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br>6.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br>7.开展涉退役军人安全稳定工作，做好涉退役军人平安建设工作。 |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br>2.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动态管理。<br>3.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br>4.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br>5.配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安置到辖区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br>6.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
| 46 |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 惠阳区教育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惠阳区教育局：<br>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br>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br>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br><br>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br>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br>2.落实惠阳区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br>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br>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br>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br>3.协助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br>4.配合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br>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br>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br>7.协助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4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 惠阳区医疗保障局<br>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惠阳区医疗保障局：<br>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br>2.开展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br>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br>4.提供特殊人员名单。<br>5.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br><br>国家税务总局惠阳区税务局：<br>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br>2.组织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br>3.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br>4.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br>5.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
| 4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br>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r>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 |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br>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br>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上报。<br>3.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br>4.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br>5.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br>6.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br>7.负责开展乡镇村（居）“镇村通”工作。<br>8.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br>9.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br><br>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r>负责指导各镇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和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br><br>国家税务总局惠阳区税务局：<br>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br>2.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初审。<br>3.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br>4.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br>5.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br>6.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br>7.指导村（居）民使用“镇村通”。<br>8.及时提醒各村（居）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br>9.落实被征地单位确认需保障人员范围、分配方式等。<br>10.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49 | 劳动保障监察 |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br>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br>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br>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br>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br>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br>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br>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br>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br>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
| 50 | 职业技能培训 | 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br>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br>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br>2.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 十一、社会管理（6项） | | | | |
| 51 | 养犬管理 | 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br>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br><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br><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br>2.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br>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br>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br>5.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br>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52 | 社区矫正工作 | 惠阳区司法局 |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br>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br>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br>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 53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br>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种类型：<br>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br>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br>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br>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br>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br>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br>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br>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镇街，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br>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br>①健全住宅室内装修装饰管理制度。<br>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br>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br>6.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管理：<br>①负责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项目的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br>②制定二次供水日常管理工作方案。<br>③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 |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br>2.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br>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br>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br>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br>6.派员参与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54 | 学校安全管理 | 惠阳区教育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惠阳区司法局<br>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阳区教育局：<br>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br>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br>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br>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惠阳区司法局、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阳区交通运输局、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惠阳区卫生健康局、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br>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br>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
| 55 |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惠阳区教育局<br>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br>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阳区教育局：<br>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br>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br>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br><br>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br>配合惠阳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br><br>惠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br>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br>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br>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br>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56 | 殡葬管理 | 惠阳区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并宣传殡葬法规。<br>2.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br>3.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br>2.配合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br>3.配合做好辖区内违法建造墓地的整改工作。 |
| 十二、卫生健康（2项） | | | | |
| 57 |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 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br>2.指导镇街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br>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br>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br>5.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br>2.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乡镇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br>3.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
| 58 | 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惠阳区卫生健康局 |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br>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br>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br>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br>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br>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br>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br>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br>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br>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十三、自然资源（10项） | | | | |
| 59 |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br>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br>3.负责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br>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br>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br>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
| 60 |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br>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br>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br><br>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br>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br>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br>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61 | 国有土地收回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br>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br>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br>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 1.配合开展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br>2.配合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br>3.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补偿清表工作。 |
| 62 |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br>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br>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br>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br>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br>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63 | 低效用地再开发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br>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br>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br>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br>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br>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出让工作。 |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br>2.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br>3.选定改造主体。<br>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br>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
| 64 |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编制区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br>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br>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br>4.编制专项规划。<br>5.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br>6.审核专项规划。 | 1.协助完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br>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br>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br>4.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
| 65 |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br>2.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br>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1.为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支持帮助。<br>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br>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
| 66 | 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管理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负责对各镇街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br>2.对各镇街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br>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街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br><br>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 1.配合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br>2.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br>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和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规定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67 |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br>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br>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 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br>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br>3.配合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
| 68 | 森林防火、灭火 |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 | 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br>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br>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br>4.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br>5.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br><br>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br>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指导镇街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br>3.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br>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br>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br>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br>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br>2.起草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案。<br>3.做好本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br>4.做好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与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br>5.配合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br>6.做好本镇森林日常巡护，发现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br>7.配合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br>8.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十四、交通运输（2项） | | | | |
| 69 | 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 |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各货运源头行业主管部门 | 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联合执法。<br>2.负责职能范围内的货物装载源头监管。<br><br>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对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br><br>各货运源头行业主管部门：<br>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br>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宣传。<br>2.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超限超载开展日常检查。<br>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 70 |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区分局：<br>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br>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br>3.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br>4.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br><br>惠阳区交通运输局：<br>负责指导监督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br><br>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br>1.负责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br>2.组织实施全区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br>3.做好全区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及时上报并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br>2.组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职责。<br>3.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乡村振兴（1项） | | |
| 1 |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建立专门的队伍和机制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
| 二、社会管理（20项） | | |
| 2 |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5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配件、机械收缴、报废。<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取得有关证件的机械而进行作业的行为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持有有关证件而进行作业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未持有有关证件而进行作业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0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证件不符、使用机械检验不合规或不按规定操作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证件不符、使用机械检验不合规或不按规定操作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3 |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安排人员对不符合规定使用机械的人员进行监督。<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4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并为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5 |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6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7 |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统一培训教学管理。<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8 |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9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0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1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统一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能力保障等技术条件的单位进行审批、管理，对未按规定登记、填写的维修记录进行处理。<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三、自然资源（19项） | | |
| 22 |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3 |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4 |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5 |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6 |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27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8 |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29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0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31 |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2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33 |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并对有关行为进行警告、制止。<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34 |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
| 35 |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审核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及种子生产、代销分支机构设立。 |
| 36 |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受理经营者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书面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登记备案。 |
| 37 | 行政非诉案件“裁执分离”工作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现场核实。<br>2.作出裁定。<br>3.牵头组织拆除工作。 |
| 38 | 国有土地罚没建筑物的处置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统一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39 | 闲置土地处置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闲置土地处置。 |
| 40 | 征地拆迁 | 承接部门：惠阳区自然资源局<br>工作方式：<br>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br>2.负责辖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
| 四、生态环保（11项） | | |
| 41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对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举报制度。<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43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4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5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6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7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48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49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制定农药登记评审规则，农药登记、评审、备案，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工作，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0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1 | 对河道水利工程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查处 | 承接部门：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br>工作方式：<br>1.管理和保护河道水利工程及其设施（负责管理和保护辖区内的河道、湖泊、河口等水域、岸线、堤防及其水闸工程，组织和指导实施河道日常维修养护、应急抢险和整治工程）。<br>2.规划和整治河道。<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五、城乡建设（60项） | | |
| 52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3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54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
| 55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6 |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管。<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7 |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管。<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5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管。<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59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1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监管。<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62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 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3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4 |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65 | 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6 |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7 |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68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69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1 |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72 |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3 |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燃气供气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燃气经营企业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4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75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6 |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7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78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79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0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1 |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2 |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83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4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5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6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87 |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8 |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89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90 |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1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2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93 |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4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5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6 |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7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98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99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0 |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01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2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3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04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5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6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07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对相应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108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09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br>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0 | 城乡环卫领域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管理和摸排环卫清淤作业企业底数、清淤作业申报管理及现场监管等工作 | 承接部门：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br>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环卫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日常监管进行巡查处置。 |
| 111 | 对建筑既有幕墙等专业性较强设施的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工作方式：负责建筑既有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检查、处置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六、卫生健康（25项） | | |
| 112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3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4 |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5 |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16 |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7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8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19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20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1 |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2 |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3 |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4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25 |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6 |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7 |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8 |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29 |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30 |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1 |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2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向供水企业申请竣工验收而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3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善，导致二次供水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34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安排未取得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清洗消毒工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5 |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136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卫生健康局<br>工作方式：<br>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br>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br>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2项） | | |
| 137 | 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乡镇对违反消防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br>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38 | 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乡镇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惠阳区应急管理局<br>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
| 八、市场监管（1项） | | |
| 139 | 开具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场所证明 | 承接部门：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工作方式：<br>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以确认申请人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办理商事登记条件。<br>2.镇（街道）配合核实和提供有关信息。 |
|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2项） | | |
| 140 |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141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42 |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43 |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 |
| 144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45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146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 |
| 147 |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148 |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49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 |
| 150 |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
| 151 |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52 |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 |
| 153 |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154 |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55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56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57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 |
| 158 |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 |
| 159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16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
| 161 | 对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的行政处罚 | |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